

第二十项议程

理事会官员的报告

关于第 15 届亚太区域会议的安排

1. 根据理事会在其第 301 届会议（2008 年 3 月）上通过并得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97 届会议（2008 年）确认的《区域会议规则》，理事会负责决定各区域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确定其议程。区域会议原则上在区域办事处所在国举行。
2. 因此，理事会在其第 307 届会议（2010 年 3 月）上¹批准了于 2010 年 10 月 12-15 日在曼谷举行第 15 届亚太区域会议的建议，并决定该次会议的议程将是在局长报告的基础上讨论国际劳工组织过去四年来在该地区的行动，包括对经济危机的影响制定的不断发展的对策，以及在实现 2006-2015 年亚洲体面劳动十年的目标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以便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提出今后的优先行动。
3. 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理事会在其第 308 届会议（2010 年 6 月）上²决定将第 15 届亚太区域会议重新安排在 2011 年 4 月举行，并授权局长与感兴趣的国家接触，以便寻找一个备选地点。
4. 通过国际劳工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开展的磋商，日本政府在其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备忘录中表明了其对举办第 15 届亚太区域会议的兴趣。日本政府还表明愿意提供包括会议设施和设备在内的实物贡献。日本政府的一名代表，卫生、劳动和福利部（MHLW）副部长，Ohta 之后访问了日内瓦，并向局长重申了日本对举办该次会议以及为其成功的组织做出贡献的兴趣。

¹ 理事会文件 GB.307/16/5。

² 理事会文件 GB.308/7/2。

5. 2010 年 10 月，在国际劳工局日本办事处的支持下，由亚太区域办事处组织了一个访日代表团。代表团参观了各项不同会议设施，并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要素的情况下将京都市确定为最适宜的会议地点。
6. 尽管可利用的设施允许或是在 2011 年 4 月 10 日，或是在 11 日举行会议，但日本政府强调议会将在那一阶段期间举行会议，为方便作为东道国的日本政府最高层代表的与会，因此，建议该次会议于 4 月 10 日星期日开幕。假如这一选择得以保持，则第 15 届亚太区域会议将于 4 月 10 日星期日举行，上午举行分组会议，下午举行全体会议，并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结束。
7. **综上所述，理事会官员建议第 15 届亚太区域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4 月 13 日星期三在日本京都举行。**

2010 年 11 月 11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 7 段。